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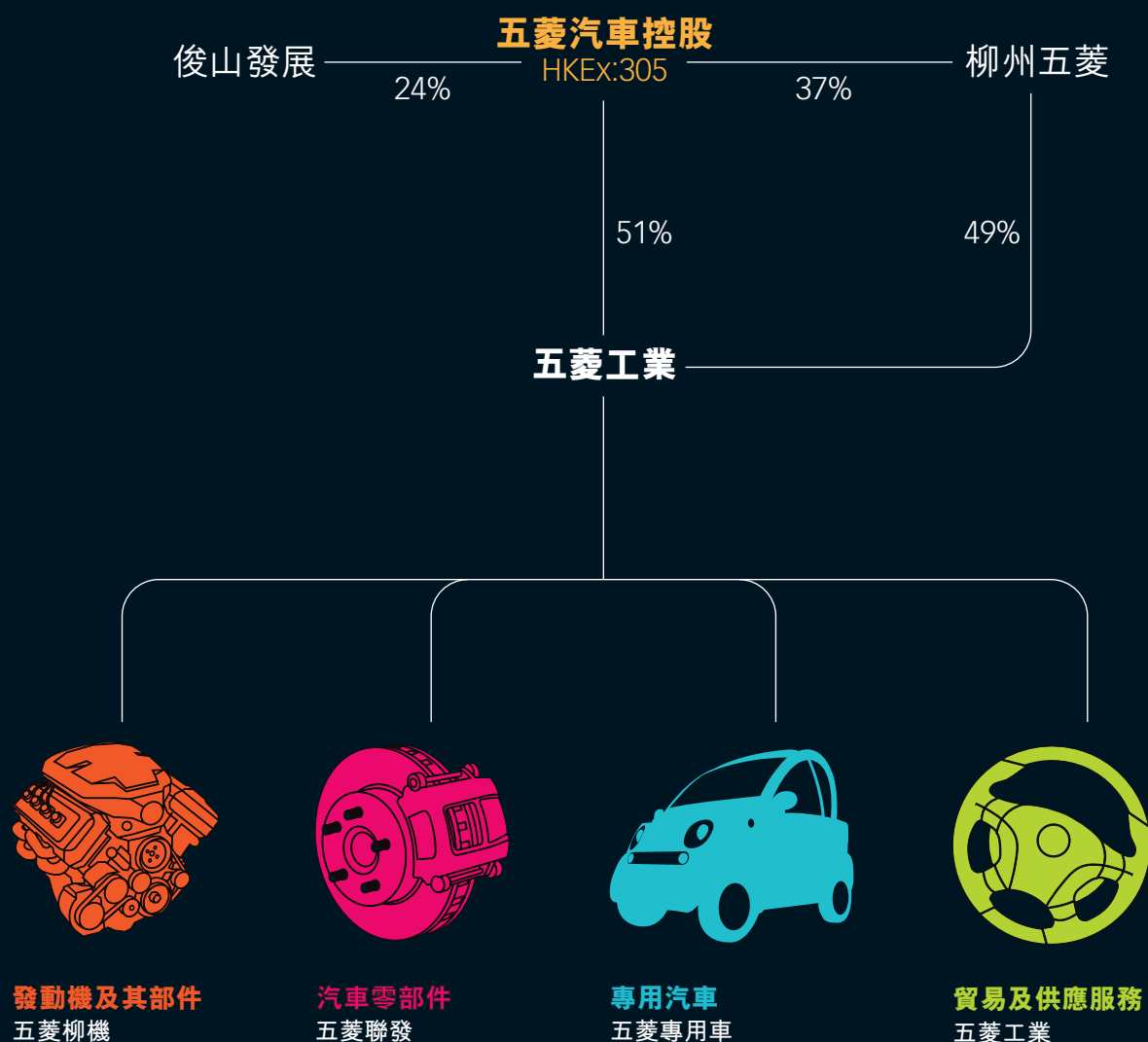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05



企業簡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集團藉著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著名國有企業—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中國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集團為國內商用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領導製造商，並為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之企業，主要製造設施設於柳州及青島，並於2011年獲評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集團架構



重要項目

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

青島新生產設施

項目依據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青島生產基地之計劃產能規劃，並預留部份產能以應付整車業務及新增客戶對個別零部件之需求，預期於2013年落成後將為集團提供年產能達60萬台套之零部件及5萬整車產能之生產設施。



柳州河西工業園

佔地面積共622畝之河西工業園工業用地，項目工程進展情況良好。預計自2012年年底起分兩期完成，並於2013年起為集團提供貢獻。除依據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柳州生產基地之計劃產能規劃，亦預留部份產能以應付整車業務及新增客戶對個別零部件之需求，有關項目亦為配合柳州市政府逐步實施工業「退城入園」計劃，為個別舊生產設施執行搬遷計劃時所備用。



新能源車之業務策略

佔地於「十二五」規劃中，新能源汽車是今後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方向。集團在二零零九年成為國內首家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企業，並已開始出口新能源車至海外市場。2010年10月，五菱新能源電動卡車率先在廣西實現銷售，奠定了集團新能源電動貨車應用和發展的里程碑。集團已把新能源車發展規劃納入整體發展戰略，力爭成為市場之前列分子。



發動機分部之技改項目

重點項目60萬缸體毛坯新建鑄造線已於2011年5月竣工，並隨即為現有客戶之重要型號進行試產。2011年累計生產機缸體近7萬件，預期2012年全年投產後產量將以倍數計上升，缸體毛坯鑄造線之落成可直接擴闊發動機業務之發展空間，提升集團研發能力，加快業務之拓展。



目錄

	企業簡介
	集團架構
	重要項目
2	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動機及其部件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貿易及供應服務

18	財務回顧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0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為集團 尋求 健康平穩 之發展



對中國汽車產業而言，二零一一年是考驗實力之一年。經過十多年之高速增長後，去年面對國家鼓勵汽車消費政策取消、原材料價格和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等不利因素，為汽車產業帶來一定挑戰。作為內地微型汽車零部件解決方案之主要供貨商，五菱汽車控股堅定信心，本著「調整業務結構，提高經營質量，培育競爭能力，促十二五發展」的經營方針，在加快新產品研發、加大新市場開拓、加強實施新業務突破的同時，持續開展管理創新、優化管理結構、加速產品結構調整等工作，為五菱汽車控股帶來平穩發展之一年。二零一一年集團全年總收入人民幣10,908,602,000元，維持對上一年度之經營規模，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36,455,000元，公司擁有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813,000元。

於專用車業務方面，透過集團努力不懈之市場銷售計劃，縱然面對不利之市場環境，集團仍能實現全年整車銷量超越37,000輛。集團計劃通過調整產品組合之針對性策略方案，藉著銷售過程管控，目標為將市場競爭激烈及利潤較低之改裝運輸車之產品份額降低，同時加強其他利潤較高之產品，如觀光車、小型客車、以及因應國家推行改善學校交通運輸設施而開拓之新產品，如接載學童上學之校車等之銷售，務求使集團專用車業務之利潤得到提升。雖然，基於去年市場之逆轉情況及有關方案之預期成果仍待逐步實現，惟其中部份產品如汽油觀光車及6米以下校車之產品已於去年在個別市場成功錄得極為可觀之市場佔有率。集團深信，長遠而言，有關方案將有利於專用車業務之發展。此外，集團亦同時積極拓展新能源車產



品，除國內市場外，於去年成功將ED150電動貨車、C1電動社區車等批量出口至美國及泰國，並通過分銷商在當地初步建立產品銷售服務體系，加速業務之發展。

於發動機業務方面，受惠於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穩定之市場需求，二零一一年之業績保持平穩，全年銷售維持約700,000台。然而在穩住主要客戶現有業務的同時，集團仍努力拓展外部客戶市場，透過客戶多元化，務求使業務之增長更健康。除往年之外部客戶外，今年新增之客戶包括南京長安及鄭州海馬等，實現外部市場銷售15萬台，佔全年銷量約20%之份額。另一方面，重點之技改項目，包括發動機缸體、缸蓋鑄造毛坯生產設施等陸續落成及投產，加強了集團發

動機業務之產業鏈，提升技術及製造能力，除發動機成品外，目前已基本實現為客戶自行組裝發動機提供鑄造毛坯組件，為集團發動機業務形成了新的增長點。

於零部件業務方面，通過向核心客戶——國內最大微型客車製造商上汽通用五菱供應主要零部件，二零一一年度之產銷量維持上一年度之水平，並同時開展乘用車零部件生產和銷售業務，成功為廣西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寶駿630型號轎車配套部分零部件，為集團之乘用車零部件供應業務展開新的一頁。然而，面對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等不利經營因素之挑戰，除核心客戶之業務外，集團亦充分利用其在汽車零部件生產和銷售方面的優勢，積極開拓新客戶市場，使業務更能多元化發展。其中，汽



車前懸系統已於去年在中國西南市場為新客戶實現配套，為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億元；汽車後橋、後制動器、前懸和座椅等產品亦成功進入大型汽車生產商如奇瑞及北汽福田等的配套體系，為集團之零部件業務之未來發展提供更大空間。

為應付業務發展之需要，集團近年積極投放資源於生產設施之擴充及提升等項目。二零一一年透過市場集資及集團之內部資源，集團之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85億元，其中涉及之兩大主要項目包括：(1)青島基地汽車零部件產能擴建項目及(2)柳州河西工業園之新生產基地。當中青島項目於二零一三年落成後預計將為集團提供年產能達60萬台套之零部件及5萬整車產能之生產設施。另一方面，佔地面積共622畝之河西工業園新生產基地現正開始動工建設，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起分期完成及投產，全面完成後之產能將較現時柳州生產設施之產能增加一倍，集團並已計劃在有關新生產基地預留空間，以備部份現時之生產設施，因應社會發展及設備更新之需要而執行搬遷計劃時所備用。

一直以來，集團始終不忘創新發展才是企業發展的不竭動力。二零一一年集團繼續加大技術創新和新產品開發力度，不斷推出新產品支持市場拓展。全年相繼進行了寶駿630乘用車零部件、五菱宏光後部下車體沖焊件、裝載機發動機後罩、裝載機頂蓋總成、V2移動式警務車、V2校車、V210柴油車及CNG/LNG雙燃料動力車等一系列新產品的研發。與此同時，通過積極開展新能源車用發動機、驅動電機、增程器及發動機低能耗的研究，實現發動機產品的轉型升級，不斷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這些新產品研發項目的實施，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產品結構調整和新市場開拓，也為提升公司經營質量，培育競爭力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集團繼續對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公司實施內部結構整合和業務流程優化。是年，重組設立了生產製造、質量控制、採購物流等運行系統，合併精簡了人力資源、財務、行政等管理職能，並進一步對集團專用車及零部件研發等50多個業務主流程展開深入系統的優化。通過近年穩步有序的組織機構改革，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平穩，整體運行效率得到了顯著提升。

此外，在人才培養及績效管理方面。集團一手抓引進、培養、留住高素質技術人才，不斷提升集團在產品研發、生產、經營、銷售系統的智力資源儲備。一手通過持續推進目標績效管理工作，進一步深化探索對區域工廠及職能部門的績效考核標準，明確目標的制定、分解，逐步細化和完善績效考評手段。通過明晰與管理職責相對應的工作交付物，有機的將目標實現與績效評價工作結合起來；通過推動公司各部門及區域工廠樹立起以客戶為導向的思維模式和行為模式，並落實到實際行動中，使公司上下逐步形成了「人人關注目標，個個重視績效」的工作氛圍。與此同時，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五菱汽車工業進行了定員、定崗、定薪的「三定」工作，大大提高了公司人力資源運行的效率，提高了集團未來發展的競爭力。

展望來年，憑藉公司經營質量的不斷提升和管理水平的切實改善，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合作夥伴的幫助下，集團的發展將蓬勃向上，集團的未來將更加美好。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公司創造價值，為集團之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績

本人欣然提交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業績。

在有利之政策環境帶動下，經過連續兩年強勁增長，中國汽車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經歷冷卻期。汽車銷售總量錄得僅比前年度略有增加之2.5%，而當中商務車細分市場更出現週期性倒退，銷售較前年度下降。除因有利之政策環境屆滿外，嚴峻之競爭環境及生產成本增加，也給中國汽車行業造成了壓力。然而，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實力使我們處於一個較為有利之位置，以面對當前市場逆轉情況。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908,602,000元，保持前年度差不多之水平。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971,715,000元，下降10%，這主要是由於高度競爭之營商環境及生產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結合影響所導致。據此，集團全年度之淨利潤倒退25.2%至人民幣136,455,000元。與此同時，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813,000元，減少10.1%。相對前年度，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質權益（作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基準）之增加為本年度之業績提供若干補償效應。與前年度相同，本年度業績包涵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所發生之利潤，是年度之金額為人民幣35,526,000元。

考慮到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分，連同上半年度之中期股息，全年度之股息為1.5港分，相等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董事會認為，具透明度及穩定之股息政策，對於上市公司而言，乃是重要之公司策略，因此已決定保持一派息政策，並以本年度之派息比率作參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0.90港元，以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每持有六股配售一股為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之本公司新股份（「公開發售」），其詳情已分別於署期為二零



透過有效 商業策略 把挑戰轉化為 機遇

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通函及章程中予以披露，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之淨籌資額約為147,300,000港元，其中80%擬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開發售，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67,229,341股，其中總共133,363,975股新股份配發予五菱香港。擬用於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所用之淨籌資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持股比例，以增加其註冊及實收股本方式注入五菱工業。

是次公開發售，不僅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且也增加了五菱香港在本公司內之持股權益，

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能更貼切地反映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之性質，及為集團建立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本公司之名稱已被更改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機遇與挑戰

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經歷了一個具有挑戰性之環境，汽車銷售總量輕微增加2.5%至18,500,000輛，其增幅為過去三年來之最低。其中商務型車輛之全年銷售量更呈現倒退。是年度，中國汽車工業面對之困難，概述如下：

- i. 部份刺激措施，特別是直接補貼方案之終止，直接降低汽車之消費需求；
- ii. 交通擠塞及政府對私家車使用道路之限制政策對消費者之購車意欲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日益上漲之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價格拉動了製造業生產成本上升；及



- iv. 中央政府調控措施之實施，包括收緊融資活動，以舒緩本土經濟之通脹壓力，導致市場存在不確定性。

誠如我們在前年度報告所指出，儘管過去數年經營環境呈現良好狀態，但對於過度之產能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從未予以低估。因此，除了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策略外，集團也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項目並同時著手提升技術整合方案，以期進一步加強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這整體組合策略，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被證明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儘管在不利之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在二零一一年提交了一份堅實之業績。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並且認識到在商業領域中，挑戰和機遇彼此相互並存。有效之商業模式可以把挑戰轉化為機遇，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了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已認真著手展開了以下之策略和措施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並同時開發新產品提供予核心客戶及其他新客戶；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獲得有益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

- c. 實施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之新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透過開發及推廣各種各樣的新型號專用汽車，包括V2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如電動小區車、電動觀光車、微型電動貨車等新產品去支持國際及國內市場拓展，使本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得以提升；及
- e. 五菱工業之營運系統提升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及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高度之市場競爭力。

展望

本公司預期，來年中國之營商環境將是艱難而具挑戰性的。不利之市場環境將繼續為汽車相關企業之經營

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同時本土經濟之通脹壓力，將導致政府在倡導經濟扶持方案時更為審慎。然而本公司對於作為世界上最大之汽車市場充滿了信心，並認為現有的挑戰也許對中國汽車產業來說是一個合乎時宜之健康檢查時機，這將有利於該行業之長遠利益。儘管在目前市場環境下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仍可大篇幅繼續增長。民眾收入之遂漸增加，將刺激對汽車之需求，而實施適當之調控措施亦將有助於穩定短期市場波動，並為國家創造長遠利益。

透過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柳州五菱一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合資夥伴以及我們客戶之繼續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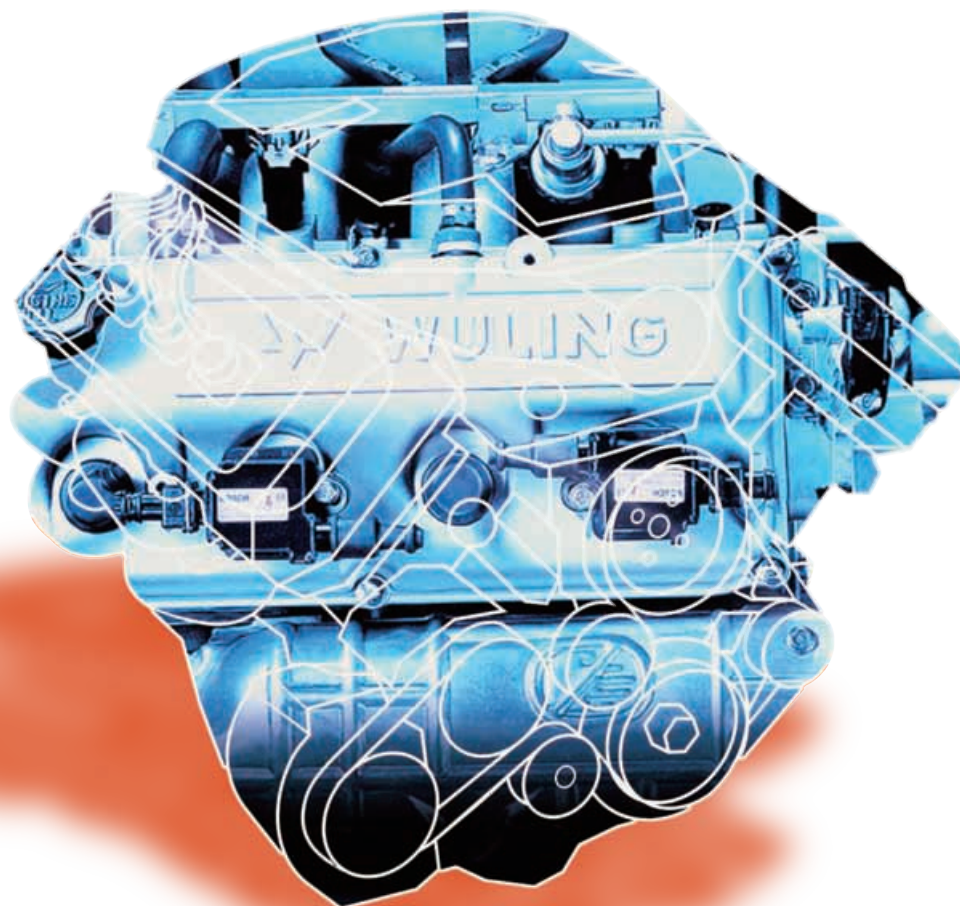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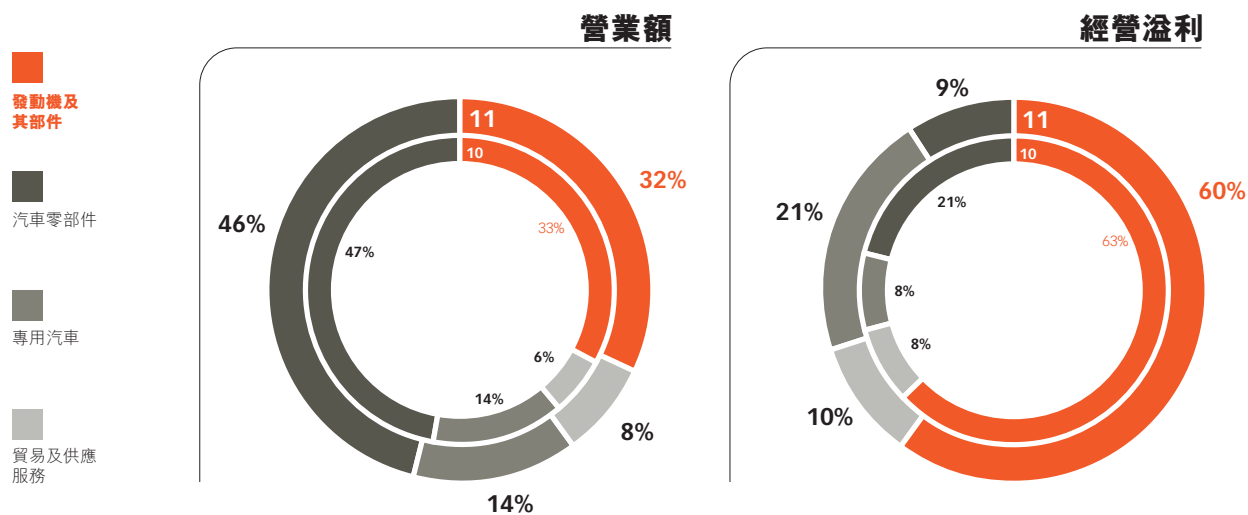
李誠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要業務部門一

發動機及其部件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495,062,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2.6%。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6,736,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31.5%。

基於生產及員工成本之上漲導致毛利下降，再加上新鑄造設施開始啟動運作而引發之成本，為該分部之盈利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之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仍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經營溢利之最主要貢獻者。

縱然本年度面對不利之市場環境，但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五菱柳機仍能繼續錄得接近去年水平之營業額。總銷售量維持約700,000台。上汽通用五菱繼續為銷售之主要貢獻者，約佔年度銷售總額之86.7%。銷售餘額乃供應給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綿陽華鑫等。五菱柳機之產品亦繼續出口至海外市場，當中包括印度尼西亞、土耳其、巴基斯坦、泰國及美國。與此同時，缸體、缸蓋鑄造新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起投產，並已開始為現有及目標客戶進行若干業務發展項目。

基於生產成本之上升及上述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啟動運作而引發之成本影響，經營溢利於是年度下降至4.2%。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於二零一一年起投產之缸體、缸蓋新鑄造設施之目標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按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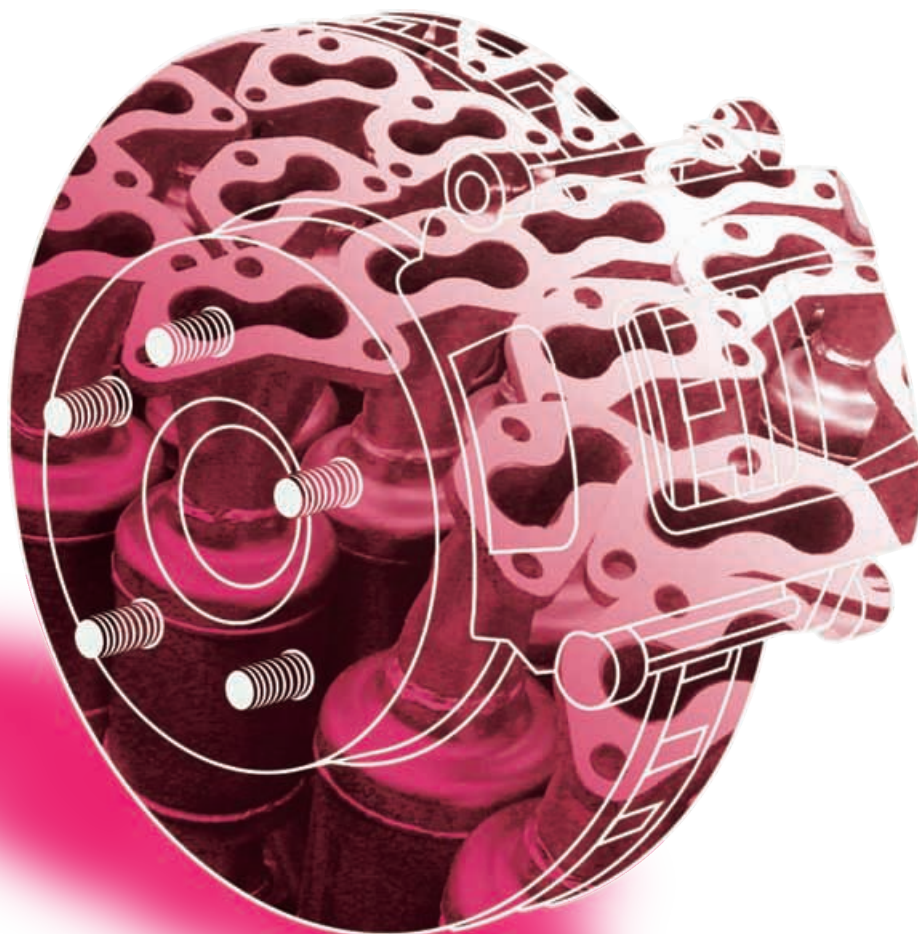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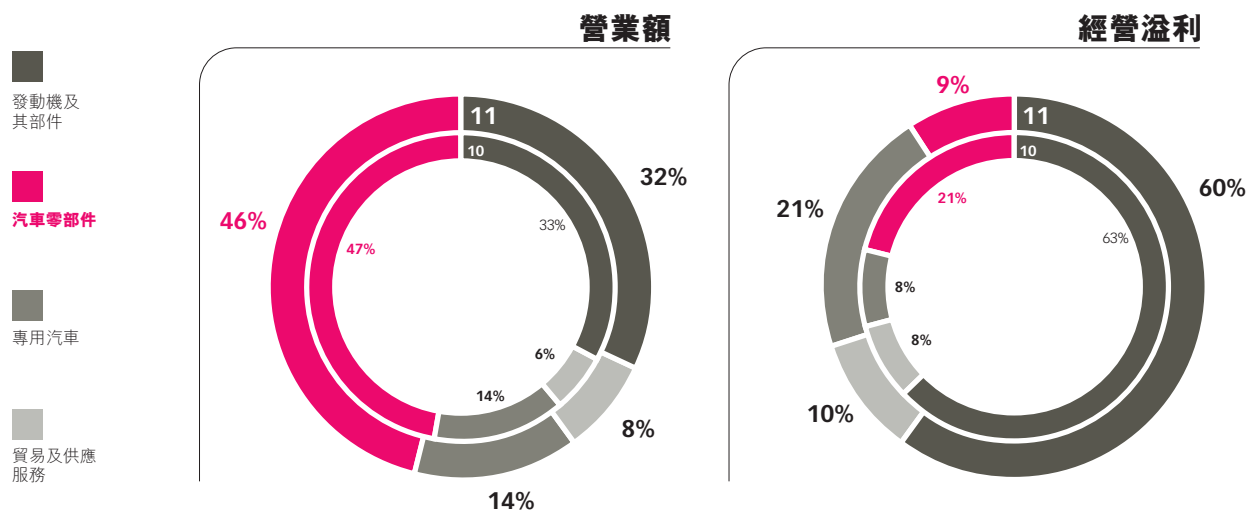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其「LJ」型號也被確認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關注研究和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集團相信有色金屬零件及鑄造產品之成功開拓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業績表現作出貢獻。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對各種型號發動機之強勁市場需求，在二零一二年將繼續有利於該分部之業務表現。此外，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起全年批量生產缸體、缸蓋產品預期將逐步帶來正面作用，並同時為此分部提供額外之業務增長。

主要業務部門一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049,561,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3.5%。受是年度高度競爭之營商環境及生產與員工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影響，是年度之經營溢利下降至人民幣19,487,000元。

作為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於是年度經歷了極具挑戰之營商環境。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當中以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車身附件、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和其他汽車附件等產品為主)繼續為最主要之貢獻者，約相等於此分部總營業額之95%。視為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部份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為供應其首部轎車—寶駿630之生產所用，此亦為集團之一項新產品線。與此同時，銷售予其他客戶，包括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以個別零部件為主)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與前年度相比，維持相近之水平。

集團之零部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被確認為中國汽車零配件百強企業。其六項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料件、沖焊件和座椅等產品範圍。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就柳州及青島而言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均可達1,300,00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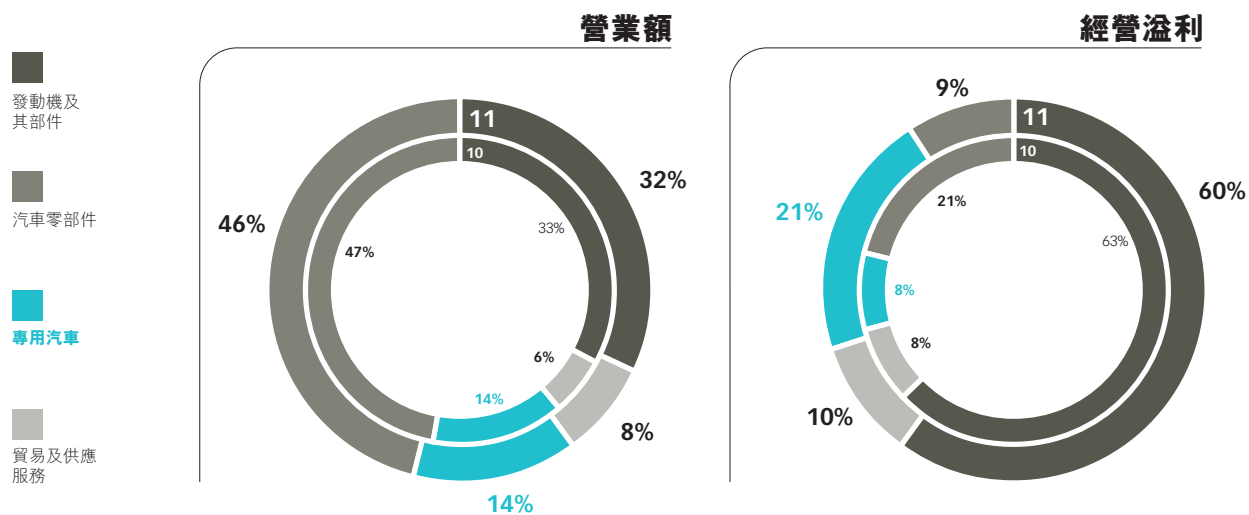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之業務增長及新型號之推出，將繼續推動零部件分部來年之收入增長。與此同時，新客戶業務拓展計劃之發展亦見理想。因此，集團現正積極進行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部落成，主要零部件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項目，即土地面積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並計劃在上蓋加建新產能及因應城區內都市發展而需遷徙之生產設施。考慮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集團認為此項大型擴展項目對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集團零部件分部尤擅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所提供之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同時，其生產設施之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分之照顧。除了成熟之商用車配套能力外，零部件分部亦已計劃逐步朝向乘用車配套此高增值領域業務作出戰略部署，以期提升集團之盈利表現。

除積極推進產品技術升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集團亦同時進行適當之集團重組計劃，以保持其在行業內之競爭力。基於減省成本，提升效率之原因，集團已計劃將五菱聯發之營運整合於五菱工業之營運內，最終將導致五菱聯發企業註銷。集團深信為加強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以應對高度競爭之經營有環境，執行此等優化組織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管理之一系列措施極為重要。

主要業務部門 — 專用汽車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474,64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5.2%。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6,55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73.3%。儘管由於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補貼方案終止等不利經營狀況，專用車分部之業績仍能錄得改善之情況，乃歸因於毛利之改善，以及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所導致。

是年度由於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五菱專用車共售出專用車約37,000輛，與前年度相比下降10%。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除此之外，專用汽車分部於年內仍繼續開發及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其中包括發展及推介小型校車和各種新能源電動汽車。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直轄市)，但最近已經擴展至美國、韓國、沙特阿拉伯、南非、阿聯酋、越南等海外市場。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乃之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五菱專用車目前是國內第一家獲得新能源電動貨車生產資質之企業，並正在努力加強新能源之研發力度和市場開拓，力爭在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中佔有重要位置。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貨車等多種新能源汽車產品。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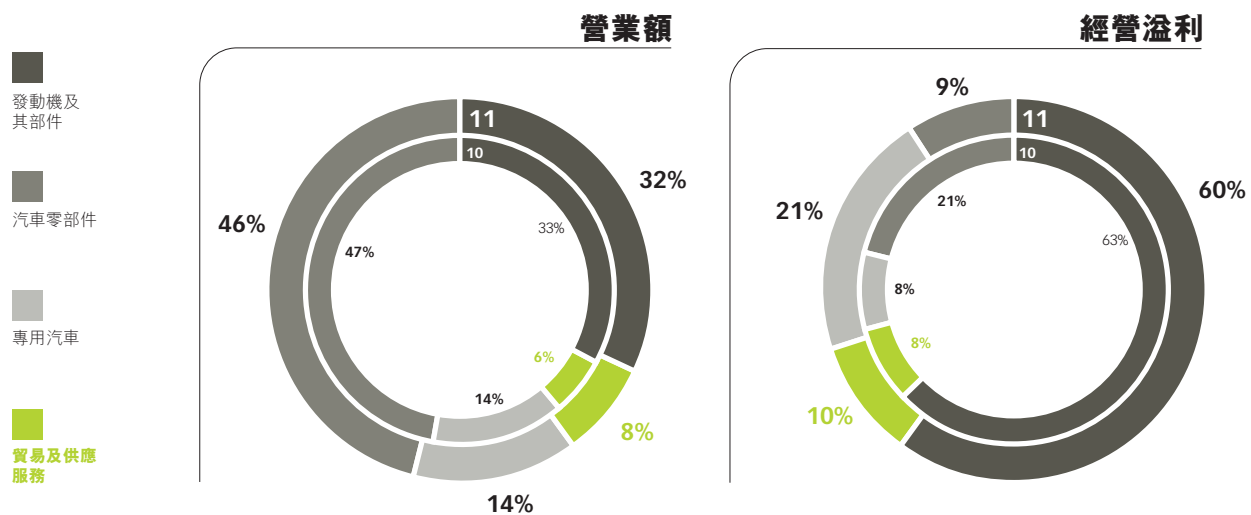
五菱專用車目前之總產能每年約為60,000輛，主要位處柳州。集團同時於青島經營產能為10,000輛之小型生產線，以達致地區之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

展望未來，五菱專用車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工藝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五菱專用車並已部署策略，減少改裝客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此類利潤較低車種之生產，以保留產能予其他利潤較高之車型。其中，若干產品如觀光車及小型校車已遂漸在其個別細分市場取得可觀之市場佔有率。據此，來年集團將推行更積極之市場計劃，以開拓業務發展潛力。

主要業務部門 —

貿易及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888,10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29.5%。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銷售)為人民幣1,013,514,000元。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2,812,000元，較前年度下降11.5%。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

除了分部間之銷售外，這些採購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它們依賴五菱工業此集中採購平臺，提供必須之生產因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確保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有僱員及勞務人員人數分別約為6,600人及5,0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之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之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質量上乘之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其三項主要業務之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內之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之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之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之採購及資源分配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各個機構在業界之效率和競爭能力。

於是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維持穩定，乃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之現有車型和未來新車型之推出，將繼續帶動集團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受到市場疲弱及政府直接補貼方案之終止此等不利之營商環境所影響，集團仍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908,602,000元，與前年度相比輕微下降1.4%。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971,715,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10.0%，這主要是由於年度內嚴峻之競爭環境及生產成本增加之不利因素結合影響所致。據此，集團之毛利率從前年度錄得之9.8%降低至8.9%。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繼續反映出中國汽車行業競爭環境之激烈。

是年度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36,455,000元，下降25.2%。與此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813,000元，減少10.1%。相對前年度，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質權益(作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基準)之增加為是年度之業績提供若干補償效應。此外，與前年度相同，本年度業績包涵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所發生之利潤，是年度之金額為人民幣35,5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計為人民幣83,527,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15.6%，此乃由於期內廢料銷售減少之結果。

於是年度內，集團以4,500,000港元出售非核心及處於虧損狀況之證券經紀部門。此項出售為集團帶來人民幣27,000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245,54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15.3%。主要是由於汽車零部件分部及專用車分部執行各自之成本控制方案使運輸成本得以下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他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551,846,000元。與前年度大致相同。其結果大致與集團於是年度所錄得之穩定業務量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研發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53,589,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36.1%。研發費用之削減乃是由於管理層在面對當前不利的市場狀況下持審慎的態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4,35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增加16.3%，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借款及利率之增加，其中亦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招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4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上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6分，與前年度相比減少33.6%。其中減少之部份原因是年度進行下述公開發售而引致發行股數增加所引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697,379,000元及人民幣8,492,330,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30,462,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和設備以、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按金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266,917,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551,97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6,128,582,000元、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232,736,000元及現金及銀行帳目共計人民幣1,347,984,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一集團之關聯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565,886,000元，已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347,984,000元，其中人民幣498,138,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為控制融資成本及促使資金之應用能有更大之彈性，集團於是年度實施新的融資策略，以銀行短期借貸代替利息較高之票據貼現活動作為主要之融資來源。因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款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錄得甚大之跌幅。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8,049,60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5,914,080,000元、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232,736,000元、應付股東賬款共計人民幣577,979,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24,717,000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共計人民幣1,179,879,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18,843,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股東賬款是指支付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之應付帳款。如上所述，基於集團實施新的融資策略，以銀行短期借貸代替票據貼現活動作為集團主要之融資來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短期借貸錄得大幅上升，而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則錄得大幅下降。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含在可換股貸款票據內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人民幣133,006,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人民幣217,312,000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2,725,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3,158,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78,524,000元及應付股東賬款人民幣326,764,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在淨現金流入之財務狀況下運作，其中經營活動之淨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3,27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44,729,000元，維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近水平。

由於銀行短期借貸及透支大幅上升，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203,037,000元。如上所述，為控制融資成本及促使資金之應用能有更大之彈性，集團於是年度實施新的融資策略，以銀行短期借貸代替利息較高之票據貼現活動作為主要之融資來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短期借貸錄得大幅上升，而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則錄得大幅下降。本公司認為此融資結構之改變對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不構成重大影響。除了從銀行借款及透支，本公司還保有結欠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及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以集團銀行借貸總額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與集團之資產淨值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為29.3%。本公司將審視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不時參考金融市場之情況，以為集團制定適當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6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2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佈由本公司向股東進行之公開發售新股，本公司以每股0.90港元發行總數167,229,341之新股，其中總共133,363,975股新股份配發予五菱香港。是次公開發售之淨籌資額約為147,306,000港元，主要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業務及營運及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使用，亦使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整個股份溢價賬(金額為人民幣466,530,000元)被減少並轉移到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賬內。從其中，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賬項下之金額人民幣528,202,000元同時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滾存有之累計虧損人民幣528,202,000元。彼等累計虧損之抵銷使本公司在董事會享有更大之靈活性，並於適當時、可於較早時機向股東派發股息。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86,489,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6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無)，給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是年度總派息為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左右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27,504,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498,138,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總額共計人民幣232,736,000元之帶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亦被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29,171,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117,000元之銀行透支、總金額為人民幣81,927,000元之港元股東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7,007,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67,000元之港元應付帳項，以及總金額為人民幣78,524,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是很小的。

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立、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的，關於購入在建工程及物業、工廠及設備的尚未支付的承諾款項，其中主要包括為在青島購入之廠房和若干生產設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宣佈收購之柳州四幅工業用地等之未清償應付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87,09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就此公司擔保而向五菱工業進行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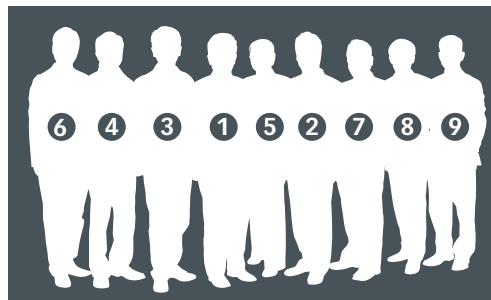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有僱員人數11,600名，當中包括6,600僱員及5,000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54,014,000元。薪酬政策按現行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公司與個人業績進行了審查。

此外，董事會轄下所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和葉翔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也將對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予以批准或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在本公司之網站上予以公佈。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之基本要素。因此對於人力資源之管理極其關注。本集團設有旨在促進員工實現共同企業目標之既定及綜合管理政策。涵蓋薪酬結構、培訓及員工發展之該項政策，激勵良性競爭環境，為集團和員工雙方帶來共同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① 孫少立先生
- ② 李誠先生
- ③ 韋宏文先生
- ④ 鍾憲華先生
- ⑤ 劉亞玲女士
- ⑥ 周舍己先生
- ⑦ 左多夫先生
- ⑧ 于秀敏先生
- ⑨ 葉翔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主席

孫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董事。五菱香港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孫先生並同時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五菱工業為一間由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共同組成之合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李誠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54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五菱柳機、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均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6%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彼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
執行董事

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目前是五菱工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專用車之董事會主席以及五菱柳機之董事（均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韋先生負責本公司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韋先生目前亦是柳州五菱之董事及總裁、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韋先生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



鍾憲華先生
執行董事



劉亞玲女士
執行董事



周舍己先生
執行董事

鍾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裁，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

劉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3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多個中國行業如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行業擁有逾23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多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47歲，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匡家鎮先生

匡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董事及五菱柳機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職稱為經濟師。匡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43年之豐富經驗。

韋厚德先生

韋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工會主席及監事，並為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監事會主席，並同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職工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廣西師大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政工師。韋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黨務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43年之豐富經驗。

袁智軍先生

袁先生，45歲，目前是一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彼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並同時擔任上汽通用五菱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楊劍勇先生

楊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會計師，主管會計財務工作。彼亦為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的副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職稱為會計師。楊先生從事會計專業約22年，於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五菱工業前，彼為上汽通用五菱的財務高級執行總監。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和五菱柳機之董事，彼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廣西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6年之豐富經驗。

陸曉先生

陸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彼主管公司銷售工作，並同時擔任柳州五菱的總裁助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陸先生在汽車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1年之豐富經驗。

汪旭先生

汪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並同時擔任柳州五菱的總裁助理，汪先生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電腦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汪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及集團營運管理擁有逾18年之豐富經驗。

羅建國先生

羅先生，46歲，現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廣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技術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

秦啟斌先生

秦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兼品質總監。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產品研發、品質管制方面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陳曉峰先生

陳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山東分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運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之豐富經驗。

李薇旻先生

李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生產製造高級總監，李先生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品質方面擁有逾26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或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相關守則條文，並遵守部份最佳常規建議。

年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本年度更新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與確保本公司之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全體董事已獲得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而有關工作的職能及成績會定期作檢討。上述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並兼備獨立性，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之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柳州五菱提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按職位類別分類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以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重選制訂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與準則。

年內，周舍己先生、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惟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自身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專長、技能及經驗等方面取得平衡。

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實行甄選程序，查詢瞭解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如有需要，或會委託外界招聘公司進行有關招聘及甄選所需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之通函將詳列全體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董事之培訓

在首次獲得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

務及運作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繼續為董事提供簡報及安排專業進修。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誠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韋宏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憲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舍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4/4	3/3	2/2
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3/3	2/2
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2/2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檔案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交易當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該項交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嚴守原則，認為在本公司架構頂層，負責董事會運作之職責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須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以及避免將權力及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人之上。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彼此之間並無關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明確區分並個別行事，孫少立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李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方始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wuling.com.hk) 中披露，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並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上述人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會面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現任董事之表現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2頁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此等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及所提供服務、收費、核數師行準則及慣例和聘任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獨立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閱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方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辭任與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2頁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之資料均屬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取得管理賬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以就批准本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663
中期審閱服務	531
其他服務	37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參與檢討其成效。該檢討之範圍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法規規管、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其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已制訂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製造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並設有自身的預算及內部監控制度，這些制度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制度的要求，並為經營上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用以制定合適之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撰備報告。此等報告定期上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確認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具備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一個互相溝通的管道。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並回應問題。

年內，主席孫少立先生或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已主持及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將盡可能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宜(包括甄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乃為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稿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而設立。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約人民幣9,733,000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4,867,000元。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08,602	11,063,390	9,888,856	7,111,911	2,856,456
除稅前溢利	167,921	237,663	139,712	164,769	97,220
所得稅開支	(31,466)	(55,120)	(31,093)	(27,882)	(22,602)
年內溢利	136,455	182,543	108,619	136,887	74,61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813	77,648	(21,928)	32,647	11,147
非控股權益	66,642	104,895	130,547	104,240	63,471
	136,455	182,543	108,619	136,887	74,618
總資產	9,697,379	10,073,205	8,574,218	5,674,052	4,462,984
總負債	(8,492,330)	(9,172,669)	(7,874,056)	(4,966,822)	(3,882,295)
資產淨值	1,205,049	900,536	700,162	707,230	580,689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486,489	301,574	126,087	146,744	108,576
非控股權益	718,560	598,962	574,075	560,486	472,113
	1,205,049	900,536	700,162	707,230	580,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與上一年結日比較，投資物業之總公平值並無變動。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

股本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6及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50,648,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人民幣94,381,000元、其他儲備人民幣8,632,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47,635,000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會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分別81.1%及86.8%。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分別17.8%及25.7%。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5.8%權益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5)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2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具固定任期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及劉亞玲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固定為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酬金

按實名基準分類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281,622,914	24.0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13,636	0.15%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3)	705,302	0.06%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44,770,000	3.82%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410,606	0.12%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612,120	0.13%

附註：

- (1) 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2) 指李先生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指李先生之配偶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4) 指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5) 指周先生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6) 指韋先生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類別	身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授出及於	於年內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及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調整 (附註3)			已失效/ 已註銷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6,818	—	906,818	I
		900,000	—	6,818	—	906,818	II
		1,800,000		13,636		1,813,636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6,818	—	906,818	I
		900,000	—	6,818	—	906,818	II
		1,800,000		13,636		1,813,636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	—	2,651	—	352,651	I
		350,000	—	2,651	—	352,651	II
	700,000		5,302		705,302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6,060	—	806,060	I
		800,000	—	6,060	—	806,060	II
		1,600,000		12,120		1,612,120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5,303	—	705,303	I
		700,000	—	5,303	—	705,303	II
		1,400,000		10,606		1,410,606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6,060	—	806,060	I
		800,000	—	6,060	—	806,060	II
		1,600,000		12,120		1,612,120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5,303	—	705,303	I
		700,000	—	5,303	—	705,303	II
		1,400,000		10,606		1,410,606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4,545	—	604,545	I
		600,000	—	4,545	—	604,545	II
		1,200,000		9,090		1,209,090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4,545	—	604,545	I
		600,000	—	4,545	—	604,545	II
		1,200,000		9,090		1,209,09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4,545	—	604,545	I
		600,000	—	4,545	—	604,545	II
		1,200,000		9,090		1,209,090	

行使期及行使價：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6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整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3)，於接納日期即時歸屬。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6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整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3)，於接納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1.06港元。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僱員。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因完成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6%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24.0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13,636	0.15%
	配偶所持權益	家族	705,302	0.06%
		小計	284,141,852	24.27%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 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小計	570,638,275	48.7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570,638,275	48.74%
柳州五菱(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570,638,275	48.74%

附註：

- (1) 李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俊山所持有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批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亦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將不會於不久將來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於未來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山東俊山之方式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均獨立於山東俊山。除共同董事李先生外，本集團與山東俊山概無就其業務聘

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2.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五菱香港（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附函所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90港元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及其項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章程內。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連同相關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已向五菱香港發行合共133,363,975股新股份（包括五菱香港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涉及之股份數目50,048,000股），總代價為120,028,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至人民幣96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按照其各自於五菱工業之股權比例注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旨在為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供其營運所需。本公司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應付之認購金乃以上文

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五菱工業撥出合共人民幣98,390,000元，以支付本公司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完成而應付之認購金。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建議就中國建設銀行向柳州五菱提供若干循環銀行融資而與中國建設銀行簽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該等循環銀行融資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最長期限不超過由簽立擔保協議之日起計三年，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用狀、企業擔保及任何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擁有五菱香港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作為中國建設銀行根據承諾協議及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向柳州五菱授出若干銀行融資之先決條件。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有關各方訂立於年內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與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2) 與柳州市科爾數位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科爾數位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科爾數位化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3)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柳州五菱(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出租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物業租賃」)，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年租不超過人民幣30,205,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4)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專利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專利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將合共167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授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其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貿易及製造活動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5)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商標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商標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出兩個註冊商標之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6) 與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馬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7) 與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廣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銷售交易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8) 與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廣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採購交易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9) 與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最高價值其後經下文第11項所述協議修訂；
- (10)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最高價值其後經下文第12項所述協議修訂；
- (11)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最高價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及
- (12)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最高價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擁有五菱香港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廣菱、桂林客車、科爾數位化及寶馬利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上文第3項及第7至12項已於本公司以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項目	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3	物業租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7	廣菱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8	廣菱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9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0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1	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2	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就上文第1至2項及第4至6項而言，上市規則豁免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均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協議訂明之最高總值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履行若干協定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組成，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及其職能之成效，以及評估與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包括向中國法定公益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已根據上市規則新近修訂作出修改之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53 至 136 頁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 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藉此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 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 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908,602	11,063,390
銷售成本		(9,936,887)	(9,983,234)
毛利		971,715	1,080,156
其他收入	6	83,527	98,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19	4,0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548)	(289,8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1,846)	(540,082)
研發開支		(53,589)	(83,9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	35,526	29,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	(2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9	—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	(1,7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	2,958
融資成本	7	(74,354)	(63,912)
除稅前溢利		167,921	237,663
所得稅開支	8	(31,466)	(55,120)
年內溢利	9	136,455	182,5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	8,66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461	191,20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813	77,648
非控股權益		66,642	104,895
		136,455	182,54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19	86,312
非控股權益		66,642	104,895
		136,461	191,20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6.17 分	7.84 分
攤薄		3.16 分	4.76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8,994	891,537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1,907	32,1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6	972	997
投資物業	17	26,217	27,103
無形資產	18	628	928
可供出售投資	20	360	360
交易權利之按金		—	17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21	10,800	5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2	140,584	183,229
		1,430,462	1,187,23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51,976	895,836
應收貸款	24	—	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i)	6,128,582	4,767,83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25(ii)	232,736	1,418,202
預付租賃款項	15	3,601	689
可收回稅項		2,033	—
持作買賣投資	26	5	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7	—	5,3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	498,138	952,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849,846	845,433
		8,266,917	8,885,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i)	5,914,080	6,243,01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29(ii)	232,736	1,418,202
應付股東款項	30	577,979	627,013
保養撥備	31	124,717	125,665
應付稅項		1,297	44,100
衍生金融工具	32	18,843	54,36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3	1,174,762	240,521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4	74	79
銀行透支	28	5,117	—
		8,049,605	8,752,967
流動資產淨值		217,312	133,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7,774	1,320,23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0	326,764	329,533
可換股貸款票據	32	78,524	77,691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3	23,158	2,872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34	—	79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279	9,527
		442,725	419,702
		1,205,049	900,5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524	3,961
儲備		481,965	297,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489	301,574
非控股權益		718,560	598,962
		1,205,049	900,536

載於第53至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少立
主席

李誠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59	279,305	(2,883)	97,435	945	52,151	18,505	(323,030)	126,087	574,075	700,162
年內溢利	—	—	—	—	—	—	—	77,648	77,648	104,895	182,5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664	—	—	—	—	—	8,664	—	8,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664	—	—	—	—	77,648	86,312	104,895	191,207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6)	295	62,343	—	—	—	—	—	—	62,638	—	62,638
股份發行開支	—	(1,088)	—	—	—	—	—	—	(1,088)	—	(1,0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5,689	—	—	—	25,689	—	25,689
行使購股權	7	2,582	—	—	(653)	—	—	—	1,936	—	1,93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80,008)	(80,008)
轉撥	—	—	—	—	—	21,456	—	(21,456)	—	—	—
小計	302	63,837	—	—	25,036	21,456	—	(21,456)	89,175	(80,008)	9,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1	343,142	5,781	97,435	25,981	73,607	18,505	(266,838)	301,574	598,962	900,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69,813	69,813	66,642	136,4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	—	—	—	—	—	39	—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3)	—	—	—	—	—	(33)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	—	—	—	69,813	69,819	66,642	136,46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6)	563	126,081	—	—	—	—	—	—	126,644	—	126,644
股份發行開支	—	(2,693)	—	—	—	—	—	—	(2,693)	—	(2,693)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v))	—	(466,530)	—	466,530	—	—	—	—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v))	—	—	—	(528,202)	—	—	—	528,20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878	—	—	—	878	—	878
沒收購股權	—	—	—	—	(3,113)	—	—	3,113	—	—	—
注資	—	—	—	—	—	—	—	—	—	101,960	101,96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9,004)	(49,0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9,733)	(9,733)	—	(9,733)
轉撥	—	—	—	—	—	48,226	—	(48,226)	—	—	—
小計	563	(343,142)	—	(61,672)	(2,235)	48,226	—	473,356	115,096	52,956	168,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5,787	35,763	23,746	121,833	18,505	276,331	486,489	718,560	1,205,049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份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者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進賬金額已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ii)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合共約627,5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8,202,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7,921	237,6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507	79,634
融資成本	74,354	63,912
存貨撥備	5,872	1,1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861	75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694	2,55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78	25,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27,152)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18,766)
匯兌差額	(5,160)	—
就應收賬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223)	(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6)	5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9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7,851	359,605
存貨減少(增加)	337,988	(101,33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87)	40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64,140)	(772,55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85,466	(82,424)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	3,075	1,7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081)	1,076,1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1,371)
保養撥備(減少)增加	(948)	13,926
經營所得現金	114,824	484,138
已付所得稅	(67,453)	(30,232)
已付預扣稅	(4,094)	(4,2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277	449,63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411	835,71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18,766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12,000	32,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14	11,86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	491	—
處置已質押銀行存款		(498,138)	(952,5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40,584)	(183,2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83)	(287,607)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05,57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2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48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	(50,8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040	(572,436)
融資活動			
償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2,516,560)	(2,663,586)
償還銀行借貸		(316,228)	(219,019)
已付利息		(70,931)	(60,713)
償還股東之款項		(62,509)	(42,959)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9,004)	(80,008)
已付股息		(9,733)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開支		(2,693)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9)	(244)
提取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1,331,094	2,746,010
新增銀行借貸		1,274,116	234,998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6,644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01,960	—
來自股東之墊款		10,706	184,399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61,5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9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217)	162,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00)	39,5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5,433	802,8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6	3,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4,729	845,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46	845,433
銀行透支		(5,117)	—
		844,729	845,4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4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不會構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因而更為全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應用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有所調整。然而，董事尚未詳細分析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故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之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而不是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須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所作出之付款者為限。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凡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為限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達成以下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費用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將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方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剩餘結餘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除外。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可使用年期之個別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被視作無可使用年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收益或虧損淨額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中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應收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貼現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內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份。與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有擔保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惟倘貨物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跡象，則預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23,553,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818,000元)(二零一零年：賬面值約人民幣4,281,562,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551,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相反，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劃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95,062	5,049,561	1,474,644	888,108	1,227	—	10,908,602
分部間銷售	304,927	120,729	17,262	1,013,514	—	(1,456,432)	—
合計	3,799,989	5,170,290	1,491,906	1,901,622	1,227	(1,456,432)	10,908,602
分部溢利(虧損)	146,736	19,487	46,554	22,812	(9,715)		225,874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購股權開支							(878)
中央行政成本							(47,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融資成本							(74,354)
除稅前溢利							167,92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589,536	5,230,910	1,555,380	685,984	1,580	—	11,063,390
分部間銷售	291,393	109,716	109,857	3,394,908	—	(3,905,874)	—
合計	3,880,929	5,340,626	1,665,237	4,080,892	1,580	(3,905,874)	11,063,390
分部溢利(虧損)	214,348	65,418	26,870	25,790	(14,016)		318,410
銀行利息收入							18,7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492
購股權開支							(25,689)
中央行政成本							(39,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融資成本							(63,912)
除稅前溢利							237,663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93,860	3,884,436	753,475	986,958	28,633	8,347,3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46
可收回稅項						2,033
綜合資產						<u>9,697,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1,937,456	3,270,477	780,657	278,937	4,080	6,271,607
應付股東款項						904,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78,524
銀行借貸						1,197,920
銀行透支						5,117
其他						15,576
綜合負債						<u>8,492,33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574,426	3,666,478	509,953	1,486,009	38,357	8,275,2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433
綜合資產						<u>10,073,205</u>
負債						
分部負債	2,297,215	3,066,878	516,779	1,891,798	13,549	7,786,219
應付股東款項						956,546
衍生金融工具						54,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77,691
銀行借貸						243,393
其他						54,451
綜合負債						<u>9,172,669</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一欄)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增資	152,089	71,840	6,118	55,196	169	285,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06	44,304	4,472	12,386	239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8	299	—	2,174	—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699)	572	37	(186)	—	(276)
存貨撥備	5,872	—	—	—	—	5,872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	—	—	—	(1,223)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2	970	262	—	—	2,694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增資	109,518	123,311	11,849	70,072	380	31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53	37,413	3,920	10,579	669	79,63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751	—	—	—	75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580	5	112	(424)	250	523
存貨撥備	—	—	1,186	—	—	1,18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15)	(771)	—	—	—	(2,786)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2	58	251	—	13	2,554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收入，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907,375	11,061,810
香港	1,227	1,580
綜合	10,908,602	11,063,390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7,747	29,844
菲律賓	628	17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01,727	1,156,854
	1,430,102	1,186,87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3,031,494	2,667,317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4,792,960	4,765,864
專用汽車	99,213	234,138
原材料貿易	47,174	139,078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06,669	191,645
	8,177,510	7,998,042

6.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及其部件	3,495,062	3,589,536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049,561	5,230,910
— 專用汽車	1,474,644	1,555,380
原材料貿易	674,317	489,837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13,791	196,147
	10,907,375	11,061,810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549	980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78	600
	10,908,602	11,063,390
其他收入(附註(i))	83,527	98,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ii))	2,519	4,015

附註：

(i)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49,915	62,155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18,766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3,158	5,016
機械租金收入	519	1,380
項目收入	—	8,993
其他	830	2,645
	83,527	98,955

(ii)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14	(1,818)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6	(523)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4)	(2,5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13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項	—	5,311
	2,519	4,01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30)	3,737	1,4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透支	23,878	7,2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489	383
— 應收票據墊款	37,820	46,345
— 融資租賃責任	18	47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2)	8,412	8,419
	74,354	63,91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25,987	52,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5	(281)
	26,712	52,423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4,754	2,697
	31,466	55,120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滾存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兩個年度均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本年度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及每年獲得相關機構之審批。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每季繳納預付企業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一年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且並無就此施加其他規例。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且已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季企業所得稅之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將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之行業可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二零一一年，五菱工業之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分派之10%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8,8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3,000元)作出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7,921	237,663
按當地所得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附註)	25,188	35,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2	9,6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39)	(4,430)
未確認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0	4,9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9	2,99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3)	(9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8,881	7,0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5	(28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1,466	55,120

附註：此代表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5。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0)	6,594	10,5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91,360	445,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348	59,8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712	20,913
員工成本總額	654,014	537,24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78)	(600)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	3
租金收入淨額	(676)	(597)
核數師酬金	1,663	1,8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9,768,855	9,850,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507	79,63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1	75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之金額約人民幣5,8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6,000元)。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孫少立	160	1,349	163	23	1,695
李誠	1,132	350	10	23	1,515
韋宏文	160	782	97	21	1,060
鍾憲華	160	585	97	18	860
周舍己	160	636	10	18	824
劉亞玲	160	16	—	21	197
于秀敏	115	2	—	14	131
左多夫	115	2	—	14	131
葉翔	165	2	—	14	181
	2,327	3,724	377	166	6,594

二零一零年

孫少立	104	1,077	379	678	2,238
李誠	1,044	331	10	678	2,063
韋宏文	104	587	105	603	1,399
鍾憲華(附註i)	104	436	110	459	1,109
周舍己	104	699	10	528	1,341
劉亞玲	104	16	—	603	723
于秀敏	104	7	—	405	516
左多夫	104	7	—	405	516
葉翔	157	7	—	405	569
何世紀(附註ii)	1	30	—	4	35
王少華(附註ii)	1	—	—	4	5
裴清榮(附註ii)	1	—	—	4	5
	1,932	3,197	614	4,776	10,519

附註：

- (i)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何世紀、王少華及裴清榮諸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全部留任本公司顧問。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8	846
花紅	212	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	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酬金總額	1,088	1,386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可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 — 1港仙	9,733	—

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853,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86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9,813	77,64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5,822	5,5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29,49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0,109	53,66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2,298	990,0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136,9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9,284	1,127,0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36)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620	495	495,168	13,304	8,354	14,880	125,147	772,968
匯兌調整	(54)	(22)	—	(23)	(43)	(44)	—	(186)
添置	156	269	61,415	3,638	3,148	4,041	242,463	315,130
出售	—	(122)	(17,843)	(1,394)	(574)	(2,595)	—	(22,528)
轉撥	27,409	—	126,872	—	—	—	(154,281)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31	620	665,612	15,525	10,885	16,282	213,329	1,065,384
匯兌調整	(47)	(19)	—	(13)	(26)	(38)	—	(143)
添置	10,392	57	106,530	1,967	3,399	1,829	161,238	285,412
出售	—	—	(19,143)	(832)	(853)	(1,095)	—	(21,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撤銷(附註46)	—	(154)	—	(314)	(868)	—	—	(1,336)
轉撥	84,575	—	190,936	—	—	258	(275,769)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51	504	943,935	16,333	12,537	17,236	98,798	1,327,3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3	325	88,822	4,941	2,486	4,271	—	104,468
匯兌調整	(4)	(13)	—	(20)	(38)	(37)	—	(112)
年內撥備	6,214	127	64,857	3,679	1,532	3,225	—	79,634
出售時撤銷	—	(70)	(6,188)	(1,124)	(452)	(2,309)	—	(10,1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3	369	147,491	7,476	3,528	5,150	—	173,847
匯兌調整	(5)	(12)	—	(12)	(25)	(36)	—	(90)
年內撥備	7,981	56	78,610	3,018	1,901	2,941	—	94,507
出售時撤銷	—	—	(16,017)	(785)	(853)	(1,030)	—	(18,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撤銷(附註46)	—	(33)	—	(308)	(838)	—	—	(1,17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9	380	210,084	9,389	3,713	7,025	—	248,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42	124	733,851	6,944	8,824	10,211	98,798	1,078,9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98	251	518,121	8,049	7,357	11,132	213,329	891,5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擁有人自佔租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2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從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作出分配。餘額人民幣218,9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981,000元)指位於中國之樓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重工業產能而收取政府津貼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800,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1,247	1,317
中國土地： 中期租賃	218,995	131,981
	220,242	133,298

汽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132,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之金額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000元)。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人民幣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793	45,912
添置	145,576	—
於損益解除	(2,861)	(751)
政府津貼	—	(12,368)
年終結餘	175,508	32,793
即期部份	(3,601)	(689)
非即期部份	171,907	32,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投資柳州工業開發區而收取政府津貼約人民幣12,368,000元。有關補貼自預付租賃款項成本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補貼。

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有關土地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30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全數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該款項指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7,103	25,141
匯兌調整	(886)	(99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	2,9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7	27,10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達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8. 無形資產

	證券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6)	(4,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0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6)	(4,4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市值釐定。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五菱物流」，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流服務業務)之3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291,000元，出售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572,000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
負債總額	—
資產淨值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收入	43,976
年內虧損	(5,718)
年內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20.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948,000元出售一項價值人民幣135,000元之投資，出售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813,000元於損益確認。

2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位於中國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土地使用權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訂金。相關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4,950,000元)於附註38披露。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相關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1,7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158,000元)於附註38披露。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8,812	589,926
在製品	67,368	100,005
製成品	135,796	205,905
	551,976	895,836

2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人民幣50,000元，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計息。鑑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附屬公司後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附註a)	3,565,886	2,243,699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97,352	76,414
— 第三方	1,967,133	1,967,000
	5,630,371	4,287,113
減：呆賬撥備	(6,818)	(5,551)
	5,623,553	4,281,562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3,847	10,95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c)	454,768	459,677
可回收增值稅	26,025	—
其他	20,389	15,637
	505,029	486,27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28,582	4,767,834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約人民幣204,1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4,663,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18,5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84,759,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20,386	1,900,587
91至180日	26,713	52,135
181至365日	58,020	20,011
超過365日	13,401	12,026
	2,418,520	1,984,7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人民幣3,205,0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96,803,000元)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內(按票據到期日計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58,020	20,011
超過365日	13,401	12,026
總計	71,421	32,0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大部份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項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附屬公司後尚未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1,4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037,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180日，惟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而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在往後持續還款情況下仍可收回有關金額。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551	7,080
匯兌調整	(68)	(94)
年內收回款項	(1,223)	(2,786)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4	2,55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36)	(1,203)
年終結餘	6,818	5,551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6,8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51,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並無涉及清盤程序或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零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29(ii)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5	7

2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客戶存放在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之信託款項。存放在該等信託銀行賬戶之金額的應用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並且按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之理據，確認應付予各有關客戶之相應賬項。本集團不得利用客戶之款項償還其本身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後並無未償還結餘(附註46)。

本集團之客戶信託銀行賬戶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

28.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用以獲取應付票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質押存款	1.31%–3.3%	1.17%至2.35%
銀行結餘	0.0001%–1.31%	0.1%至1.1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007	10,205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當時市場年利率5.0%計息。

2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173,187	125,841
— 柳州五菱集團	47,426	8,930
— 第三方	5,151,804	5,569,863
	5,372,417	5,704,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663	538,38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914,080	6,243,018

2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續)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項約人民幣2,080,9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77,301,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17,107	2,540,310
91至180日	116,672	7,777
181至365日	31,492	16,416
超過365日	15,681	12,798
	2,080,952	2,577,3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人民幣3,291,4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27,333,000元)之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內(按票據到期日計算)。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賬項並不重大(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就購買貨物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24	12,114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25(ii))。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實際年利率	4.17	1.80至2.25

30.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附註i)	822,816	871,850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附註ii)	81,927	84,696
	904,743	956,546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577,979	627,0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6,764	329,533
	904,743	956,5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77,979)	(627,013)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326,764	329,533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須償還之金額人民幣244,8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4,837,000元)外，餘下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ii) 五菱香港為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31.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739
本年度增提撥備	87,466
動用撥備	(73,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65
本年度增提撥備	64,848
動用撥備	(65,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17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如附註36所述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後，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691	77,402
實際利息支出	8,412	8,419
已付利息	(4,989)	(5,220)
匯兌差額	(2,590)	(2,910)
於年末	78,524	77,691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369	83,861
年內公平值變動	(35,526)	(29,492)
於年末	18,843	54,369

3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計算，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於報告期末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價	0.66 港元	0.92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83%	0%
波幅	56.40%	68.90%

3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5,274	28,426
無抵押	1,132,646	214,967
	1,197,920	243,393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135,796	170,9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52	1,0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51	1,777
超過五年	17,255	—
	1,158,954	173,850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附註(i))	38,966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附註(ii))	—	69,543
	1,197,920	243,39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74,762)	(240,521)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23,158	2,87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為數約人民幣38,96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銀行借貸之若干契約。因此，有關借貸被列為按要求而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自銀行取得豁免函件，故有關款項於其後根據貸款協議列明之擬定還款日期重新分類(見附註48)。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54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有關銀行已同意豁免所有該等銀行借貸之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該等銀行借貸。

33.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10,882	150,0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2	1,0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82	1,778
	1,012,646	152,967
浮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4,914	20,8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69	—
超過五年	17,255	—
	146,308	20,883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38,966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69,543
	185,274	90,426
借貸總額	1,197,920	243,3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5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108,000元)及人民幣2,6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67,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為：

- (i) 附註17所載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6,2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103,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附註14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
- (iii) 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7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35,000元)。

33.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並同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因所持股權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李誠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33,3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作支持。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柳州五菱所給予之企業擔保達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000元)作支持。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4.5至6.89	4.5至5.31
浮動利率借貸	1.23至6.56	1.87至5.75

3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零年：五年)。所有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有關訂約日期固定為4.8%(二零一零年：4.8%至5.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2	98	74	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8	—	79
減：未來財務支出	92 (18)	196 (38)	74 不適用	158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74	158	74	15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74)	(7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	7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所有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港元列值。

3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	270	(253)	6,728	6,833
匯兌調整	(2)	(15)	14	—	(3)
在損益(計入)扣除	(64)	205	(176)	2,732	2,6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460	(415)	9,460	9,527
匯兌調整	(1)	(11)	10	—	(2)
在損益(計入)扣除	(1)	(274)	242	4,787	4,7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0)	—	1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75	(153)	14,247	14,2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6,6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5,841,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0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66,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5,5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3,0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與累計提早退休福利所產生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6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767,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7,288,049	3,6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附註a)	84,008,000	336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2,080,000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76,049	4,01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67,229,341	6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605,390	4,682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0.85港元為本公司最多配售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協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42%。

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五菱香港將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認購最多95,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參考根據配售協議最終配售之股份數目而定。

上述股份配售及發行事項互為條件，而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達成。因此，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據此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及五菱香港發行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發行167,229,34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50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6,644,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項下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屆滿。

(i)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 股（二零一零年：100,129,604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 10%（二零一零年：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37. 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續)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 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7.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調整 (附註ii)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iii)	年內沒收 (附註iv)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00,000	49,997	—	—	6,649,99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00,000	49,997	—	—	6,649,997
				13,200,000	99,994	—	—	13,299,994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00,000	24,242	700,000	(705,303)	2,518,93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00,000	24,242	700,000	(705,303)	2,518,939
				5,000,000	48,484	1,400,000	(1,410,606)	5,037,878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8,270,000	208,867	(700,000)	(3,858,903)	23,919,96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350,000	224,624	(700,000)	(4,171,474)	25,703,150
				58,620,000	433,491	(1,400,000)	(8,030,377)	49,623,114
總計				76,820,000	581,969	—	(9,440,983)	67,960,986
年未可予行使								67,960,986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62港元。
- (ii) 購股權數目經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離任僱員留任為本集團顧問，為本集團經營方針提供意見。彼之購股權已自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獲出售，而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遭沒收。

37. 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ii)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iv)	5,900,000	700,000	—	6,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ii)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iv)	5,900,000	700,000	—	6,600,000
					16,800,000	(3,600,000)	—	13,2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	—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ii)	—	2,500,000	—	2,5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iv)(v)	31,050,000	(700,000)	(2,080,000)	28,27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ii)(v)	31,050,000	(700,000)	—	30,350,000
					62,100,000	(1,400,000)	(2,080,000)	58,620,000
總計					78,900,000	—	(2,080,000)	76,820,000
年末可予行使								39,870,000

附註：

- (i) 何世紀、王少華及裴清榮諸位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三人均留任本公司顧問為本集團經營方針提供意見，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已自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顧問類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該等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23,000元，有關金額已自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
- (ii)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前為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所有購股權已自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接納及生效。
- (iv) 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接納及生效。
- (v)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1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續)

在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李誠先生之配偶。

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得出。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改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價	1.060 港元
行使價	1.070 港元
預計年期	3至4年
標準差	63.0%至65.2%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17%至1.547%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3606 港元至0.4708 港元

預計波幅 63.0% 至 65.2% 在與類似行業之公司進行比較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若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而若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87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5,689,000 元)之金額確認為產生之開支，指購股權公平值於該等購股權附有之歸屬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支銷，相關進賬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二零一零年：39,870,000 份購股權已歸屬)。

緊接相關授出或接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1.060 港元。

38.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208,198	115,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97	103,318
	272,695	219,146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開支：		
— 土地使用權	14,400	114,950
	287,095	334,096

39.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備用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98,138	952,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	1,409
投資物業	26,217	27,103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232,736	1,418,202
	758,378	2,399,263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55,7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463,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4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83,2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175,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機械租金收入乃於附註6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獲承租方承諾租用(二零一零年：一年)。

年內，已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概無獲承租方承諾租用(二零一零年：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5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9,0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50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12	35,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0	35,970
	37,262	71,5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43.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貨物	7,906,498	7,514,397
	本集團購買材料	1,948,559	1,805,315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271,012	483,645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44,229	61,448
柳州五菱集團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138,335	72,770
	本集團銷售專用汽車	—	9,381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60,730	40,875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89,397	49,050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其配件	1,779	1,101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3,300	3,30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下文vii)	30,204	30,204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採購服務	1,872	1,188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1,783	2,782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3,737	1,453
五菱物流(附註)	運輸開支	—	28,021
	本集團購買材料	—	198

附註：五菱物流曾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i)、29(i)及30。

(iii) 已提供擔保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承諾協議，五菱工業同意就授予柳州五菱之循環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柳州五菱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17,3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18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3。

43.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111	6,046
退休福利	387	6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4	5,235
	7,682	11,905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予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2。

(vi) 股份認購

五菱香港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36(a)。

(vii)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柳州五菱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204	30,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204
	30,204	60,492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33所披露之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4,665	7,518,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	360
持作買賣投資	5	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19,485	8,672,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843	54,369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接近報告期末釐定衍生工具公平值所用數值範圍(即股價及波幅)相對穩定，故其他價格風險被視作極低。因此，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其他價格風險。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受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及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情況。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情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527	15,629	213,077	194,084
歐元	—	—	2,646	3,96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 港元	8,311	7,584
— 歐元	112	169
	8,423	7,753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且於兩個年度內持續產生(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8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減少人民幣45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3所披露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之或有負債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5)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63%(二零一零年：43%)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於中國廣西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之知名私人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理想，有關狀況乃經參考其財務報表得知，而有關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額屬重大，本集團已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信息。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務。

此外，本集團承受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信貸集中風險。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包括分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0元，該獨立第三方之控股公司為台灣的知名私人汽車模辦製造公司，從事向國際有名之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模辦。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事項將於一年內完成，而有關訂金將會分類至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未貼現 現金流	
		或一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89,268	663,959	47,143	—	—	5,600,370	5,600,37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4.17	170,699	62,846	—	—	—	233,545	232,736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4.50	—	—	—	88,163	—	88,163	81,927
— 不附帶利息	—	577,979	—	—	244,837	—	822,816	822,816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6.51	5,495	402,319	642,813	1,879	—	1,052,506	1,012,646
— 浮動利率	6.24	39,930	1,928	130,763	7,223	19,864	199,708	185,275
銀行透支								
— 浮動利率	5.00	5,138	—	—	—	—	5,138	5,117
融資租賃責任	4.80	6	14	58	—	—	78	74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5,284	—	—	98,637	—	103,921	78,524
		5,693,799	1,131,066	820,777	440,739	19,864	8,106,245	8,019,485
財務擔保合約		—	—	200,000	—	—	200,000	—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或一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87,435	451,634	36,991	—	5,976,060	5,976,06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2.25	1,450,112	—	—	—	1,450,112	1,418,202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4.50	—	—	—	88,507	88,507	84,696
— 不附帶利息	—	627,013	—	—	244,837	871,850	871,850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04	34,662	69,324	53,668	3,017	160,671	152,967
— 浮動利率	2.47	91,286	385	990	—	92,661	90,426
融資租賃責任	4.80	7	14	62	83	166	1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5,224	—	—	77,128	82,352	77,691
		7,695,739	521,357	91,711	413,572	8,722,379	8,672,050
財務擔保合約		—	—	—	200,000	200,000	—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543,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71,30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有變，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45.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使用附註32所披露輸入數據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識別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

45.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	—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8,843	18,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	—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54,369	54,369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於附註32披露。

4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737,000元)出售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無形資產	300
交易權利之按金	170
應收貸款	43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3,737
已出售資產淨值	(3,797)
與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關之 累計匯兌差額	33
出售虧損	(27)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37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6)
	491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期間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4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7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63,418	365,943
預付款項及訂金	556	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3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57	6,055
	482,125	372,835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8	3,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630	102,399
應付股東款項	83,169	84,696
衍生金融工具	18,843	54,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78,524	77,691
銀行借貸	43,289	66,041
	326,953	389,012
	155,172	(16,1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4	3,961
儲備 (i) 及 (ii)	150,648	(20,138)
	155,172	(16,177)

4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9,305	156,053	945	(541,058)	(104,755)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62,343	—	—	—	62,343
股份發行開支	(1,088)	—	—	—	(1,0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577	—	8,577
行使購股權	2,582	—	(653)	—	1,929
年內溢利	—	—	—	12,856	12,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42	156,053	8,869	(528,202)	(20,138)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26,081	—	—	—	126,081
股份發行開支	(2,693)	—	—	—	(2,693)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i)	(466,530)	466,530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i)	—	(528,202)	—	528,20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27	—	227
沒收購股權	—	—	(464)	464	—
年內溢利	—	—	—	56,904	56,9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733)	(9,7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81	8,632	47,635	150,64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i)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股東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進賬金額已削減至零；(ii)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合共約627,5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8,202,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反若干契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8,966,000元接獲銀行豁免函件。因此，有關款項已根據貸款協議列明之擬定還款日期重新分類。

4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二零一一年		權益持股量 二零一零年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96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767,000,000元) (附註v)	50.98 (附註i)	—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及 汽車銷售
柳州五菱柳機 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120,000元	—	50.98 (附註ii)	—	50.98 (附註ii)	製造 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 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 聯合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0.98 (附註ii)	—	50.97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 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98 (附註ii)	—	49.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 機械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6,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組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3,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
Hil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Credit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貸款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二零一一年		權益持股量 二零一零年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44,000,000港元	—	—	—	100	證券買賣及孖展 融資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聚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柳州長鵬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15,000,000元	—	26 (附註ii)	—	—	製造及銷售 汽車組件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50.98%及49.02%(二零一零年：50.98%及49.02%)。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年內出售。
- (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五菱工業藉增設註冊資本人民幣193,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60,000,000元。
- (vi)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葉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秀敏先生(主席)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8樓
2805-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06室

www.wuling.com.hk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